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7-095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号）。

公司已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259.61 万元，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